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寶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寶翔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強尼門市」更正為「強泥門市」、第12行補充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附件附表編號1「里山泉」更正為「李山泉」、附件附表編號3「營透證券」更正為「盈透證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寶翔（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即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

01 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
03 融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且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確實有詐
04 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黃菁慧等10人實施詐欺因而匯
05 出之款項，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
06 議；並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致本案3帳戶淪為他人
07 涉嫌詐欺犯行之工具；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9 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之記
10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末查，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
13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
14 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15 徵）。另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
16 何報酬或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以上均併此陳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3 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5 處之。

1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7863號

30 被 告 劉寶翔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寶翔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星展國際融資劉文政」之人聯絡，約定由劉寶翔提供金融帳戶予「劉文政」使用，劉寶翔遂於112年12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強尼門市前，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等3本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劉文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劉文政」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黃菁慧、黃暉芳、張格瑋、林美英、許瑞文、廖瑟娟、萬栩綸、林秉漢、胡玉馨、蕭研織等10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存入劉寶翔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嗣因黃菁慧、黃暉芳、張格瑋、林美英、許瑞文、廖瑟娟、萬栩綸、林秉漢、胡玉馨、蕭研織等10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格瑋、林美英、許瑞文、廖瑟娟、胡玉馨、蕭研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寶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擷圖17紙、免責聲明書影本1份、委託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	佐證被告劉寶翔於上開時間，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並透過LINE訊息告知上開3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被害人黃菁慧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3紙	佐證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黃菁慧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3	被害人黃暉芳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黃暉芳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4	告訴人張格瑋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擷圖影本2份及對話紀錄擷圖2紙	佐證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格瑋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5	告訴人林美英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擷圖影本1份、對話紀錄擷圖2紙	佐證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林美英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6	告訴人許瑞文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擷圖影本2份	佐證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許瑞文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台新銀行、玉山銀行帳戶內
7	告訴人廖瑟娟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佐證如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廖瑟娟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8	被害人萬栩綸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郵局存摺影本1份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9紙	佐證如附表編號7所示被害人萬栩綸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9	被害人林秉漢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如附表編號8所示被害人林秉漢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0	告訴人胡玉馨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影本1份	佐證如附表編號9所示告訴人胡玉馨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01

11	告訴人蕭研織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影本1份及對話紀錄擷圖10紙	佐證如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蕭研織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及所附被告劉寶翔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及所附被告劉寶翔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被告劉寶翔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劉寶翔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等3個銀行帳戶及如附表所示黃菁慧、黃曄芳、張格瑋、林美英、許瑞文、廖瑟娟、萬栩綸、林秉漢、胡玉馨、蕭研織等10人受騙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

02

03

04

05

06

07

二、詢據被告劉寶翔固坦承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洗錢犯行，辯稱：伊接到貸款電話，就用LINE與對方連繫，對方自稱星展國際融資，說貸款需要簽合約，順便拿伊的資料、身分證、金融卡，對方說會將伊的帳戶包裝得很漂亮，貸款才會多，期數才會長，利息才會低等語。經查：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1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2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3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4 所稱之正當理由」。

05 （二）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等
06 3個銀行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有
07 被告與LINE暱稱「星展國際融資(貸...」之對話紀錄截圖3
08 紙(警卷第409-413頁)存卷可參，又依上開規定，以申辦貸
09 款、應徵工作為由，而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非屬洗錢
10 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係為應徵工作，
11 將其名下3個金融帳戶交付與他人，顯非正當理由，並不足
12 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14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15 嫌。

16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
17 助詐欺取財罪嫌，查被告確實與LINE暱稱「星展國際融資
18 (貸...」接洽貸款事宜，對方告知貸款金額、期數、月付金
19 等相關貸款內容並佯稱幫忙被告帳戶作存款證明以包裝工作
20 及財力證明，並提供委託貸款契約、免責聲明書供被告簽立
21 等情，此有被告與「星展國際融資(貸...」之LINE對話紀
22 錄、委託貸款契約、免責聲明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星展國
23 際融資(貸...」以貸款之詐術，提供免責聲明、簽立契約等
24 似是而非之貸款流程取信被告，並捏造交付個人金融帳戶提
25 款卡包裝財力證明之不實理由誑騙被告，足認被告辯稱其係
26 因為貸款心切始提供金融帳戶，並非子虛，被告主觀上既係
27 為申辦貸款之目的，始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該行為雖
28 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幫助詐欺取
29 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
30 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31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李怡增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菁慧(未提告)	黃菁慧於112年10月30日12時許，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點選加LINE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曉語」、「里山泉」與黃菁慧聯繫，誘騙黃菁慧下載「YT-IB」APP，佯稱可投資股票操作當沖云云，致黃菁慧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5日10時28分許	10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5日10時29分許	10萬元	同上
2	黃暉芳(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以LINE暱稱「李凱」與黃暉芳聯繫，提供假冒KARKEN交易所(網址：www.kakenkno.com)，佯稱可用虛擬貨幣投資黃金現貨云云，致黃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21時3分許	4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3	張格瑋(提告)	張格瑋於112年11月間在臉書看到投資資訊，陸續加入「日暉證券」、「知微證券」、「營透證券」等3個股票投資群組，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張格瑋聯繫，佯稱可操作股票云云，致張格瑋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7日13時45分許	3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8日9時4分許	3萬元	同上
4	林美英(提告)	林美英於112年12月13日22時許，在臉書看到「孫悟天存股-孫太」教人玩股票訊息，點選加LINE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孫太」、「陳嫣然」、「盈透證券在線客服」與林美英聯繫，佯稱可轉帳買股投資云云，致林美英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8日8時51分許	5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5	許瑞文(提告)	許瑞文於112年12月6日加入某LINE群組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小語」、「盈透證券線上客服」與許瑞文聯繫，誘騙許瑞文至投資網站「YT-IB」下載APP，佯稱可儲值投資云云，致許瑞文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9時15分許	10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6日10時45分許	3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6	廖瑟娟(提告)	廖瑟娟於112年12月初臉書看到以吳淡如名義刊登廣告「學習如何飆股」，點選加LINE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嫣然」、「盈透證券在線客服」與廖瑟娟聯繫，誘騙廖瑟娟下載「YT-IB」APP，佯稱	112年12月25日10時38分許	20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集結散戶資金投資股票云云，致廖瑟娟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7	萬栩綸(未提告)	萬栩綸在臉書看到「股票投資交流群」社團加LINE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慈雲」與萬栩綸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萬栩綸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19時26分許	2萬8000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8	林秉漢(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網友「周慧研」邀請林秉漢進行投資，誘騙至「intramirror-海外購」網站註冊會員，佯稱可買賣奢侈品賺取利潤回饋金云云，致林秉漢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8日14時23分許	5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8日14時26分許	5萬元	同上
9	胡玉馨(提告)	胡玉馨於112年12月間在網路看到投資黃金、外匯廣告點選加LINE後，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胡玉馨聯繫，誘騙下載投資APP，佯稱可投資云云，致胡玉馨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19時29分許	1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10	蕭研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與蕭研織認識，旋以LINE與蕭研織聯繫，誘騙蕭研織至「Careebuilder」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蕭研織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19時40分許	5萬元	被告劉寶翔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